

证券代码：871918

证券简称：富可森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18	富可森	2021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宝力莱律师事务所叶宝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安排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、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董事会拟定对 2020 年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，不转增资本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拥有专业执业团队，具有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，能够胜任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工作，与我司合作良好，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<2020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（2021）第 3408 号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由原来的“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6 号厂房 5 栋 101”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环三路金禾田商

务中心 J307 室”，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龙环三路 329 号金禾田商务中心三楼 J307 室；联系人：白如意；传真：0755-23171136；
电话：0755-8147711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、《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